公司代码:601188　　公司简称:龙江交通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	尚云龙	公务原因	王海龙
董事	刘先福	公务原因	王海龙
董事	曲国辉	公务原因	傅世学
董事	孟 杰	公务原因	王海龙

4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137,233,354.63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36,077,457.24元,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13,607,745.72元,可供分配利润122,469,711.52元。

公司2023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票数量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4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公司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龙江交通	601188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戴 琦	吴丽杰
办公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群力第五大道1688号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群力第五大道1688号
电话	0451-51688007	0451-51688007
电子信箱	hrdc@hljt.com	hrdc@hljt.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分类标准,公司属于"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G)",行业大类代码 54。

公路作为最基础、最广泛的交通基础设施,是衔接其他各种运输方式和发挥综合交通网络整体效率的主要支撑,在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中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我国高速公路行业已进入成熟平稳期。

2022年,交通运输部印发了《公路"十四五"发展规划》(简称《规划》),明确了"十四五"时期我国公路交通发展的总体思路、发展目标、重点任务和政策措施,涵盖建设、管理、养护、运营、运输等多个领域。《规划》提出,继续发挥公路交通先行引领和基础保障作用,提高供给有效性和适配性,提升出行服务品质和货运物流效率,更加注重安全保障和绿色发展,加快培育发展新动能。"十四五"时期公路交通发展要坚持"服务大局、共享发展,统筹协调、融合发展,深化改革、创新发展,绿色集约、安全发展"四个基本原则,进一步明确了"补短板、优供给、强服务、增动能"的"十二字"发展思路。

2023年3月,交通运输部、国家铁路局、中国民用航空局、国家邮政局、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联合印发《加快建设交通强国五年行动计划(2023—2027年)》,是扎实推进《交通强国建设纲要》《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统称"两个纲要")实施、做好"十四五""十五五"两个五年规划衔接的重要抓手。《行动计划》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战略部署,与"两个纲要"重点任务相结合,提出了未来五年加快建设交通强国的行动目标和行动任务,是指导加快建设交通强国的重要文件。国家统计局《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数据显示,全年货物运输总量为556.8亿吨,比上年增长8.1%,其中公路货物运输总量为403.4亿吨,比上年增长8.7%,占比为72.45%;全年旅客运输总量93亿人次,比上年增长66.5%,其中公路运输旅客45.7亿人次,占比为49.14%。

截至2022年底,我国公路总里程达到535万公里,10年增长112万公里,其中高速公路通车里程17.7万公里,稳居世界第一。2023年,黑龙江省交通综合立体交通网络持续完善,高速公路里程突破5000公里。公司所辖哈大高速为哈尔滨至大庆段省内高速公路,全长132.8公里,其路产状况、配套设施、服务质量在省内处于领先,被誉为"龙江第一路"。公司哈大路的收费经营管理及养护水平在省内首屈一指。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高速公路收费运营管理。除主营业务外,公司既有多元产业平稳发展,新能源项目落地推进。

1.高速公路收费运营管理

公司拥有哈尔滨到大庆段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主营哈大高速公路收费管理,为过往车辆提供通行服务并按照政府收费标准收取车辆通行费。哈大高速公路的通行费为公司主要营业收入来源。

2.其他多元产业。

子公司龙运现代为黑龙江省内最大的出租车运营企业,为哈尔滨广大市民出行提供运营服务;龙庆养护为公司从事高速公路养护业务;东高管材主要业务为给排水管材的生产、销售;发起设立的黑龙江信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进行房地产开发与销售,已开发、建设群力040地块并进入尾盘销售;龙翼投资开展大宗贸易集采业务。

3.新能源、新材料业务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子公司龙源投资为平台,投资1.07亿元建设黑龙江省高速公路分布式光伏项目。截至报告期末,已在黑龙江省东部片区建设51个光伏电站,其中6处分布式光伏电站已完成竣工并网,实现发电收益。经第四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公开挂牌交易方式收购瑞通公司60%股权,获得黑龙江省优质石墨矿开采权并已完成了瑞通公司管理架构搭建及工商变更,启动石墨开采项目方案、可行性研究以及勘察设计、环评、水保等基本建设的前期工作。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5,357,541,079.38	5,639,158,980.85	5,225,944,971.76	-4.99	5,047,258,334.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516,744,673.53	4,437,265,409.28	4,507,198,060.25	1.79	4,502,302,098.32
营业收入	652,373,904.41	435,272,521.11	435,272,521.11	49.88	536,741,598.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7,233,354.63	123,049,950.77	123,316,398.77	11.53	168,080,673.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4,338,614.39	125,641,858.78	125,908,306.78	14.88	190,221,416.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836,564.57	50,952,153.00	42,664,763.93	188.19	232,523,834.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7	2.78	2.74	增加0.29个百分点	3.7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51	0.0942	0.0944	11.57	0.127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51	0.0942	0.0944	11.57	0.1278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27,002,780.10	155,294,493.34	196,802,457.63	173,274,173.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793,146.11	55,238,904.86	63,436,744.04	-44,235,440.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9,177,354.31	56,375,076.12	65,526,651.41	-46,740,467.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110,437.91	20,850,616.65	147,351,728.20	117,744,657.63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2,71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1,11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黑龙江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0	440,482,178	33.47	0	无	0	国有法人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0	217,396,393	16.52	0	无	0	国有法人
黑龙江元龙景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00,000	131,000,000	9.96	0	质押	27,000,000	其他
广州辰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15,000,000	8.74	0	质押	83,000,000	其他
穗甬控股有限公司	13,160,000	14,800,048	1.12	0	质押	10,3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邹明	-687,400	4,312,600	0.3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深圳大华信安私募证券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信安成长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8,210,100	3,389,900	0.26	0	无	0	未知
傅幼溪	1,798,300	2,641,400	0.2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陶伟冬	2,000,000	2,000,000	0.1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陈宏	196,400	1,941,885	0.1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龙高集团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第二大股东招商公路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第三、四、五大股东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悉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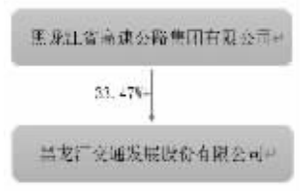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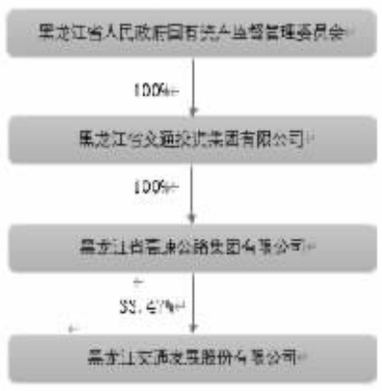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总资产5,357,541,079.38元,同比减少4.9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4,516,744,673.53元,同比增加1.79%,营业收入652,373,904.41元,同比增加49.8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7,233,354.63元,同比增加11.53%,每股收益0.1051元,同比增加11.61%。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1188　证券简称:龙江交通　公告编号:临2024-013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或"本次会议")于2024年3月28日上午10:00以现场与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1名,实际参会董事11名,其中现场+视频方式参会董事7名,委托参会董事4名,尚云龙董事、刘先福副董事长、孟杰董事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会议,委托董事长王海龙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曲国辉董事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会议,委托傅世学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海龙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内容详见本次一并披露的编号为临2024-016号公告);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137,233,354.63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36,077,457.24元,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13,607,745.72元,可供分配利润122,469,711.52元。

公司2023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票数量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4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定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分红》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状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利益。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2023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第(一)、(四)、(五)、(八)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1188　证券简称:龙江交通　公告编号:临2024-016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概述

财政部2022年11月30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本公司2023年1月1日起适用该规定。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并根据上述财政部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对可比期间合并报表项目及金额影响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于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影响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6,828,131.40	7,880,533.79	1,052,402.39
递延所得税负债	26,654,885.05	27,741,550.67	1,086,665.62
盈余公积	262,280,250.76	262,276,824.44	-3,426.32
未分配利润	1,722,842,238.89	1,722,811,401.98	-30,836.91
少数股东权益	272,019,345.31	272,019,345.31	

合并利润表(2022年度)　单位:元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影响金额
所得税费用	31,466,592.13	31,500,855.36	34,263.23
净利润	140,037,149.76	140,002,886.53	-34,263.2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对可比期间母公司报表项目及金额影响如下:

资产负债表(于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影响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73,221.12	2,925,623.51	1,052,402.39
递延所得税负债	-	1,086,665.62	1,086,665.62
盈余公积	262,280,250.76	262,276,824.44	-3,426.32
未分配利润	1,321,349,733.84	1,321,318,896.93	-30,836.91

利润表(2022年度)　单位:元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影响金额
所得税费用	24,943,797.92	24,978,061.15	34,263.23
净利润	123,272,766.62	123,238,503.39	-34,263.23

本公司在本报告期内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审计委员会意见

该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对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如下: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要求所做的必要变更,执行新会计政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会计政策变更后能够提供更可靠的会计信息,有利于更加客观、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1188　证券简称:龙江交通　公告编号:临2024-014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3月28日下午14时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其中现场参会监事2名,委托参会监事1名,潘烨监事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会议,委托监事会主席侯彦龙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侯彦龙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执行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137,233,354.63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36,077,457.24元,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13,607,745.72元,可供分配利润122,469,711.52元。

公司2023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票数量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4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定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分红》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状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利益。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根据《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我们在审核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后认为:

1.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2023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客观公正。

2.公司2023年年报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

3.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2023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2023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第(一)、(三)、(四)、(五)、(八)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1188　证券简称:龙江交通　公告编号:临2024-016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概述

财政部2022年11月30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本公司2023年1月1日起适用该规定。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并根据上述财政部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对可比期间合并报表项目及金额影响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于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影响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6,828,131.40	7,880,533.79	1,052,402.39
递延所得税负债	26,654,885.05	27,741,550.67	1,086,665.62
盈余公积	262,280,250.76	262,276,824.44	-3,426.32
未分配利润	1,722,842,238.89	1,722,811,401.98	-30,836.91
少数股东权益	272,019,345.31	272,019,345.31	

合并利润表(2022年度)　单位:元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影响金额
所得税费用	31,466,592.13	31,500,855.36	34,263.23
净利润	140,037,149.76	140,002,886.53	-34,263.2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对可比期间母公司报表项目及金额影响如下:

资产负债表(于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影响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73,221.12	2,925,623.51	1,052,402.39
递延所得税负债	-	1,086,665.62	1,086,665.62
盈余公积	262,280,250.76	262,276,824.44	-3,426.32
未分配利润	1,321,349,733.84	1,321,318,896.93	-30,836.91

利润表(2022年度)　单位:元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影响金额
所得税费用	24,943,797.92	24,978,061.15	34,263.23
净利润	123,272,766.62	123,238,503.39	-34,263.23

本公司在本报告期内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审计委员会意见

该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对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如下: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要求所做的必要变更,执行新会计政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会计政策变更后能够提供更可靠的会计信息,有利于更加客观、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1188　证券简称:龙江交通　公告编号:临2024-020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辞职情况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曲国辉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曲国辉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曲国辉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产生影响,曲国辉先生的辞职自其书面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完成董事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补选工作。

曲国辉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曲国辉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需增补1名非独立董事。经公司股东推荐,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宫毅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核查并审核通过,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宫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次非独立董事补选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宫毅先生的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5日

附件:

宫毅先生,汉族,出生于1975年,毕业于华东理工大学硕士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历任上海健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主管,上海科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并购部高级经理,浙商证券有限公司投行部高级经理;现任宁波杉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证券代码:601188　证券简称:龙江交通　公告编号:2024-015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4月2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4月26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群力第五大道168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4月25日

至2024年4月26日

投票时间为:2024年4月25日15:00至2024年4月26日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	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6	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7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	关于续聘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9	关于续聘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2	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3月30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编号为临2024-013、014号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7、8、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黑龙江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会议报告事项:《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三)本所认可的其他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流程、方法和注意事项。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188	龙江交通	2024/4/1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表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授权人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代表持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和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出席登记。

2.登记日期:2024年4月22日,星期五上午9时至11时,下午13时至16时。

3.登记地点: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2.联系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群力第五大道1688号 董事会办公室

3.联系人:崔卓玥、车德红

4.联系电话:0451-51688007

特此公告。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龙江交通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4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6	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7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	关于续聘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续聘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2	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188　证券简称:龙江交通　公告编号:临2024-017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4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22,469,711.52元。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司2023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现状、资产规模及盈余情况,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回报全体股东并使全体股东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4元(含税)。

截至2024年3月28日,公司总股本1,315,878,571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10,408,656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